

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

(本資料僅供參考，不具法律拘束力。如有爭議，由司法機關依具體個案判斷之。)

本著作係採用 Creative Commons 授權條款授權

教師在學校授課時，常常會因為教學的需要而影印他人的書籍、文章，或利用他人的文章、圖片來製作教學教材，也有可能直接使用出版社提供的教材進行授課。在目前課堂教學素材多元化之發展下，教師使用的教材包含電子書、投影片、圖表、照片，甚至是影片、動畫、軟體等，這些素材的利用涉及了著作權法上的「重製」(例如：影印、下載、轉貼等)「公開演出」(例如：在課堂上播放音樂CD)、「公開上映」(例如：在課堂上播放影片DVD)及「公開傳輸」(例如：將檔案上傳網站、轉寄給學生)等著作利用行為，如果在合理使用的範圍內，不須經過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可自由利用；但如果超過合理使用的範圍，就必須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才不會侵害他人的著作權。

重製的合理使用

針對學校教師為授課而重製的情形，著作權法特別在第46條訂定合理使用的規定，明定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究竟什麼是出於學校授課需要而重製的合理範圍？法律並沒有明確的數量規定，通常來說，必須與老師上課的課程內容有關，而且依照著作的種類、用途及重製的質、量，不得傷害著作財產權人的利益，否則仍不符合該條合理使用的條件，例如上英文課時，影印1篇英文雜誌或報紙報導當講義，與課程內容相關，但上地理課時，影印數學方面的著作當講義，與課程內容無關，不能算是合理範圍；還有講10頁的課本影印了別人100頁的作品來當講義，恐怕也很難被認為是合理範圍。

教材上傳網路應注意事項

至於出版社提供的教學資源光碟或教學資源網站的內容，如圖表、照片、動畫、投影片、教學手冊、習題解答或試題答案等，通常業者之授權範圍僅供教師備課、在課堂授課時利用，教師若將這些數位檔案另行上傳到校園網路平台、雲端硬碟等網路空間供學生瀏覽、下載利用，或將這些檔案錄製於開放式課程中，均已構成公開傳輸的利用行為，現行著作權法對於為授課而公開傳輸的情形，並沒有單獨訂定合理使用的規範，僅能以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的合理使用規定進行判斷，然而網際網路無遠弗屆，上述「公開傳輸」行為對於著作財產權人之權益影響甚大，得主張合理使用的空間實為有限。

授課錦囊

著作的利用原則上需要得到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而授權的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等，依著作權法第37條的規定，由著作財產權人與利用人雙方進行約定，約定不明的部分，則推定為未授權。教師如為了授課需求，在課堂教室內利用教學光碟或教學網站所提供的各種教學資源，例如投影片、教學手冊、習題解答、題庫、圖檔、動畫或影片等，實務上，如果只是因應授課需要調整投影片、使用圖表、照片、動畫、影片等行為，通常是在出版社的授權範圍內。

此外，教師為授課或製作教材而另行重製他人的著作，除符合著作權法第46條合理使用之規定外，應得到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否則可能構成侵害重製權的行為。本局為協助權利人與利用人對著作權法第46條規定所稱的合理範圍建立一具體明確的標準，曾分別於民國93年、94年及99年間多次邀集雙方進行協商，但是最終仍未達成協議。因此，在現階段國內對上述「合理範圍」尚未建立共識之情形下，如果著作權人與授課教師對於合理範圍的認知有異而發生爭議，最後還是要由司法機關來加以審認。此外，教師如須將教材上傳網路，應事先向出版社取得授權為宜，否則即有可能構成侵害公開傳輸權的行為。

教師授課時，到底可以重製多少別人的著作，本文依據美國和香港的實務界所建立、遵循的標準，歸納重點如附錄1；關於數位教材的製作、利用，則依據美國由權利人團體及教育機構等利用人協商討論提出的合理使用指南，歸納重點如附錄2，均供國內教師參考。另外，教師可善加利用「Creative Commons Taiwan 創意共享」授權機制利用著作，俾於教學或編製相關教材時有豐富資源可資運用。其運作模式可參考下列網址：
<http://creativecommons.org.tw/>。

《附錄1》美國與香港教科書影印合理範圍標準摘要

1、基本原則：

(1) 上課指定之教科書不應以影印的方式代替購買。

(2) 教師為授課目的所影印的資料對於已經出版銷售的選集、彙編、合輯或套裝教材不應產生市場替代的效果。

(3) 應由教師自行衡量需不需要重製別人的著作，而不是接受第三人要求或指示而重製。

(4) 教師授課的合理使用，係出於授課臨時所生的需要，因受到時間的拘束和限制，無法合理期待及時獲得授權。

(5) 同一教師關於同一資料如在每一學期反覆重製、使用時，應徵求權利人授權。

(6) 影印本應註明著作人、著作名稱、來源出處、影印日期等，並應向學生說明著作資訊，及提醒學生尊重著作權，及不可再行影印或重製給其他人。

2、有關重製的數量或比例：

(1) 供教師自己使用時，限重製1份：

為供學術研究、教學或教學準備之用，可根據教師個人的需求，由其本人或他人，複製1份下列之著作：

1. 書籍之1章。

2. 期刊或報紙中之1篇著作。

3. 短篇故事、短篇論文或短詩，而不論是否來自集合作。

4. 書籍、期刊或報紙中之1張圖表 (chart)、圖形 (graph)、圖解 (diagram)、繪畫 (drawing)、卡通漫畫 (cartoon) 或照片 (picture)。

(2) 供教室內的學生使用時，可重製多份：

任課教師為供教學或討論之用，可由本人或他人重製下列之著作：

1. 所重製的影印本，限於相關課程的學生每人1份。

2. 所利用的每1著作的比例要簡短：

A、詩：不超過250字；故事或文章：不超過2500字（前述作品的字數限制可以調高，以便重製一首詩未完的一行，或故事或文章未完的段落）。

B、藝術作品（包括插圖）：整份作品；如同一頁印有超過一份藝術作品，則可將整頁重製。

C、音樂作品：有關的節錄部分不超過作品總頁數10%（可調高有關百分比，以便重製一整頁）。

D、其他作品：有關的節錄部分不超過2500字或作品總頁數10%（包括插圖），以較少者為準（可調高有關字數限制或百分比，以便重製一整頁）。

3. 同一本書、期刊雜誌使用的比例：如為同一作者，短詩、文章、故事不超過1篇、摘要不超過2篇；同一本集合作、期刊雜誌不超過3篇。如屬報紙上的文章，同一學年同一課程不超過15件著作。

4.同一學年中，重製的著作件數不超過27件。

《附錄2》美國教育性多媒體授課合理使用指南(Fair use guidelines for educational multimedia)摘要

1、基本原則：

(1) 教師為授課而製作教育性多媒體教材，得利用他人著作的一部分。

(2) 教師得在下列情況下執行、播放上述教育性多媒體教材：

A、教學活動，包括面對面教學、指派學生自修作業及遠距教學；

B、研習活動或會議中與同事交流；

C、個人升等審查或求職面試。

2、利用的限制

(1) 時間：教師自首次將教育性多媒體教材利用於教學活動後，最多可再利用二年，超過這段期間後即需要就該教材所利用之著作再取得授權。

(2) 動畫：部分不超過10%或3分鐘，以較少者為準。

(3) 文件：部分不超過10%或1,000字，以較少者為準；

(4) 詩：一首詩可使用250字以內，同一位詩人不超過3首詩，單一詩集裡不同詩人不超過5首詩；較大篇幅的詩，可使用250字以內，但同一個詩人不超過3段，單一詩集裡不同詩人不超過5段。

(5) 歌曲、歌詞及音樂影帶：單一音樂中的歌曲或歌詞不超過10%(但不得超過30秒)，不論其附著於重製物、聲音或視聽著作。任何音樂的修改不應改變其基礎旋律或基本特質。

(6) 插圖及相片：單一作家或攝影師不超過5張圖片，單一編輯著作(圖集、攝影集)不超過10%或15張圖片，以較少者為準。

(7) 資料庫：不超過10%或2,500個欄位或儲存格，以較少者為準。

本著作採「創用cc」之授權模式，僅限於非營利、禁止改作且標示著作人姓名之條件下，得利用本著作。

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 函

會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43 號 10 樓之 6

立案字號：台內社字第 0910033316 號

聯絡人：王碧珠

聯絡電話：(02) 2370-9050

傳真電話：(02) 2370-9115

電子信箱：tbpa@tbpa.org.tw

受文者：全國各大專校院校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書字第 10904141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本會會員之聯絡資訊及其旗下出版品品牌

主旨：有關全台各大專院校因應新型冠狀肺炎(COVID-19)之防疫需求而採遠距教學，敬請督促 貴校教師們為錄製課程內容而有利用他人之著作內容時，務必遵守智慧財產局提供之「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中之「教材上傳網路應注意事項」，依規定取得授權；亦請督導 貴校學生遵守校園網路平台內容使用規範，勿擅自轉傳散布。

說明：

- 一、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Taiwan Book Publishers Association，以下簡稱「本會」)係由國內外 13 家專業之教育圖書出版商組成，其目的在增進國內外圖書業者間之交流，並提升國人對於智慧財產權保護觀念之重視，合先敘明。
- 二、全台各大專校院因應新型冠狀肺炎之防疫需求而實施線上遠距教學，其有關的教學課程及教學影片內容，包括線上

國立嘉義大學



課程同步錄製，或預錄數位教學影片以供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或者提供線上測驗、解答等，此類內容經上傳到校園網路教學平台，即已涉及著作權法之重製及公開傳輸等行為，必須符合合理使用才不會構成侵權。

有關合理使用範圍依據，應參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頒佈之「教師著作權授課錦囊」，請至智慧財產局網站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206960&ctNode=6987&mp=1>，或至本會官網「下載區」下載。

三、教師們製作及錄製課程內容若需要利用到本會會員享有著作權之著作，包括教科書全部或部分內容、或本會會員為服務教師而提供的教師資源光碟或教師資源網站之內容(包括簡報投影片檔、教師手冊、題庫、試題檔案、電腦單機出題系統、習題解答、圖/表/照片、動畫/影片、語音檔案、試算表模板/解答等等)，必需：

1. 遵守前述智慧財產局頒佈之「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中之「教材上傳網路應注意事項」，事先取得著作權人授權，並於每一頁註明出處，且標示「本課程內容受著作權法保護，不得以任何形式重製、下載或轉傳部分或全部內容」等相關警語。

有關取得授權書的管道，請教師們洽詢各經銷商之業務人員。本函另附上本會會員之聯絡資訊及其旗下出版品品牌，教師們亦可聯絡本會會員取得授權資訊。

2. 將課程內容、錄製之數位教學影片或線上測驗題等投放在有帳密保護之校園網路平台，並且採取加密技術措施防止非正式註冊各該課程之人可任意接收該授權內容。

四、因應此波線上上課模式，再次敦請 貴校提醒所有學生遵守數位平台內容使用規範，未經授權，勿擅自以任何形式重製、下載或上傳課程內容。

五、敬請將本函影印並轉知 貴校全體師生。若需本函電子檔，請至本會官網下載，或電洽本會聯絡人：王碧珠，電話：02-23709050， e-mail：tbpa@tbpa.org.tw。

六、貴校如需進一步瞭解著作權法之相關民事、刑事責任規定，請電洽相關主管機關詢問。

正本：全國各大專校院校長

副本：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法院、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社)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全體會員

理事長 蔡仁憲

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會員名冊

會員 (出版社名稱)	公司英文名稱	聯絡人	電話號碼	email	Imprints/出版品品牌		
澳商沃特庫爾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Wolters Kluwer	Ms. Lilian Tsai	(02) 2391-4336	Lilian.Tsai@wolterskluwer.com	 Wolters Kluwer Lippincott Williams & Wilkins		
台灣培生教育出版 股份有限公司	Pearson Education Taiwan	Ms. Jennifer Chang	(02) 2181-1683	jennifer.chang@pearson.com	 Pearson   		
新加坡商約翰威立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John Wiley & Sons (Asia) Pte Ltd	Ms. Gina Chen	(02)23573919	gchen@wiley.com	 		
新加坡商聖智學習 亞洲私人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Cengage Learning Asia Pte. Ltd.	Ms. Ivy Chen	(02)2581-6588 分機3212	ivy.chen@cengage.com	 		
· 華泰文化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Hwa Tai Publishing Co.	歐姿伶 小姐	02-2162-1217 分機581	rad@hwatai.com.tw			
· 俊傑書局	Jun Jie Academy						
· 敦煌書局 股份有限公司	Caves Books	高珮潔 小姐	(02) 8792-5001	maggiek@cavesbooks.com.tw			
· 鼎隆圖書 股份有限公司	Tinglung Book Co.	郭達穎 先生	(04) 2708-8787 分機233	daryiing29@gmail.com			
· 滄海書局	Tsanghai Book Publishing Co.						
· 偉明圖書 有限公司	Wei Ming Book Co Ltd	范家璋 先生	(02) 2363-8586	wmbookco@ms23.hinet.net			
· 三民書局 股份有限公司	San Min Book Co.	洪瑋憶 小姐	(02) 2500-6600	editor@sanmin.com.tw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San Min Book Co., Ltd. 		
· 東大圖書公司	The Grand East Book Co.					weiyi@sanmin.com.tw	 
· 弘雅圖書 股份有限公司	Hongya Book Co						